

##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海格通信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65）、京新药业（股票代码：002020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5 日